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第一章  
規則的詮釋、執行及修訂**

**定義及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相聯公司」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交易所參與者的已發行股份的權益的公司或交易所參與者直接或間接擁有其已發行股份的權益的公司，以便行使或控制股東大會上的 35%（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較低百分比）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的組成，以及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定義根據公司條例））；

「組織大綱」之定義已刪除。

10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任何「條例」的提述包括該「條例」不時修訂或重新制訂的部分，也包括對任何被廢除「條例」的重新制訂（不論有否修訂）。

**第七章  
紀律處分事宜**

**對一名交易所參與者作出紀律處分行動**

708. 在規則第 706 條的條文規限下，審裁違規的指控及行使本章所述紀律處分權力，將根據本第七章所載規則及董事會不時制定的其他規則及程序進行。